

知识产权事务境内外代理项目比选公告

1. 目的

因业务需要，比选人需要选择一批具备相关资质和条件的单位进入比选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库，以便于比选人在适当时候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库中选择供应商按照不高于本次比选活动确定的价格条件为比选人提供服务。

本比选项目知识产权事务境内外代理项目（项目名称），比选人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

主要内容：按照我方指令，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对公司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事项依照国内外知识产权主管机构要求的程序开展代理工作。

委托事项：1、专利服务：撰写申请文件、答复审查意见、辅助事务、复审、无效、其他代办事项。2、商标服务：商标申请、续展、答复意见、异议、复审、无效、缴费等其他代办事项。3、著作权登记服务：著作权登记、变更、转让。4、知识产权法规及政策等相关问题解读及咨询服务。5、知识产权相关培训。

执行方法：具体业务量的委托根据我方公司计划和应选人服务质量及业务强项确定分配规则。

3. 应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应选人具备以下履约能力和资格。

3.1.1. 总体性要求：

- 1) 应选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有主管部门审批的合法资质；
- 3) 财务状况良好；
- 4) 营业地在北京；
- 5)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含）；
- 6) 应选人应依法成立 3 年以上，且没有违规代理行为发生；
- 7) 良好信誉的承诺；
- 8) 已雇佣具有相关资质的全职正式雇员；

3.1.2. 专利事务境内外代理要求

- 1) 获得专利代理资质 5 年以上；
- 2) 具有 10 名以上专职专利代理人并缴纳 1 年以上社保，且具备与航信所属技术领域相符合的经验和优势，至少包含通信、计算机相关专利代理不低于 2 年经验；
- 3) 没有出现专利相关业务事故纠纷；

4) 具有专利信息检索和分析的设施与能力。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应选文件，且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请应选人提前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及良好信誉承诺的电子版发送邮件进行资格确认，待确认符合资格的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7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之前，将资格要求文件及介绍信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到指定的邮箱领取比选文件，比选文件领取时间结束后不再受理。

4.2 资格审查

领取比选文件时，需提供营业执照、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正式雇员的专利代理人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涉外业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比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比选人不予发放比选文件。

5. 应选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应选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航天信息园。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应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

邮编：100195

联系人：王立华

电话：010-88896168

传真：010-88896888

电子邮件：wanglihua@aisino.com

网址：www.aisino.com

2024 年 6 月 3 日